【松山湖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】

你必须知道的儿童化妆品[的“安全重点”！](http://www.so.com/link?m=bMNFi%2BHSqQ3N%2BNyZzRvdNW4%2BYl%2BtONNsmeVi3hxnflnp6VCbm0iIqxVD0PKAyUxe1iUfAHjVo6Aihq2FtWKBt510l2OHbrBtHWMDxu%2FLPsWyqwZK7UfhDnd0rOb6IF0BfF0909bguJFfSLU8tVqp5PfftKW2ozgT%2B0Sd%2B0drenvIHRVDeMbQ8iJyXnyg%2FEbB5cMIRxkdpIrkDXtFG8kWvQx6Eimvw3jE%2BZ3FkDpEfXi4b2q8esV7IEgQavucIovPG)

**儿童化妆品**指适用于年龄在**12岁以下（含12岁）儿童**，具有清洁、保湿、爽身、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。

对于标识**“适用于全人群”“全家使用”**等词语或者利用商标、图案、谐音、字母、汉语拼音、数字、符号、包装形式等**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的产品**，也按照儿童化妆品管理。

**一、不存在“食品级”化妆品**

**化妆品和食品是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，**依据不同的法规规定，适用不同的产品标准、原料要求、生产条件等，**根本不存在所谓的“食品级”化妆品。**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，**“儿童化妆品标签不得标注‘食品级’‘可食用’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”。**

#日常使用中，如偶尔少量的口红、唇膏等质量合格的儿童化妆品被舔食入口，则不必过于担心，因为这种摄入量较小，一般仍在安全容许的范围内。**但如果孩子把儿童化妆品误当作食品大量摄入，则可能导致健康风险，**若出现不适症状，要及时就医。

**二、切勿将彩妆玩具当儿童化妆品使用**

 不要为3岁以下婴幼儿购买“彩妆”，**如果有彩妆化妆品标签宣称3岁以下婴幼儿可用，则属于违法行为。**

当前，一些包括眼影、腮红、口红、指甲油等组成的“儿童梳妆台”或“宝宝梳妆台”等产品在市场上十分热销。实际上，这类产品很多是由玩具生产企业生产的**仅供玩偶等涂饰用的“彩妆玩具”，**只按照玩具的生产标准和质检标准进行生产、检验，并未依法在药监部门完成产品的注册或备案，**不作为儿童化妆品管理。**

**三、认准“小金盾”标志**

国家药监局推出儿童化妆品**“小金盾”标志**，自**2022年5月1日起**，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，**必须标注“小金盾”标志**；此前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，未按照规定标注“小金盾”标志的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更新。



但请注意：化妆品包装上标注“小金盾”标志，**仅说明该产品属于儿童化妆品**，与成人化妆品、玩具等产品进行区别，**并不代表该产品已经获得监管部门审批或者质量安全得到认证。**

**四、出现不适要立即停止使用**

**若使用儿童化妆品过程中出现过敏反应或者不适症状的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：**

反应和症状较轻的，可用清水清洗掉皮肤上已涂抹的化妆品，并观察孩子的恢复情况；

反应和症状较为严重或者清洗掉皮肤上的化妆品后未有好转的，可携带该化妆品产品及外包装到医院的皮肤科就诊。